

证券简称:G 苏长电 股票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06-016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6年8月1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于200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1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8,40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1,736,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0人,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669,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2179834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反对股份数为21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弃权股份数为2092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发行股东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股份数为211382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反对股份数为366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数为69872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  
2.发行数量  
同意股份数为211382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反对股份数为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7019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  
3.发行对象  
同意股份数为211382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反对股份数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7019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  
4.发行价格  
同意股份数为211382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反对股份数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7019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  
5.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同意股份数为211382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反对股份数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7019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股份数为211382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反对股份数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7019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  
7.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股份数为211382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反对股份数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7019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  
8.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股份数为211382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反对股份数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7019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股份数为211382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反对股份数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7019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  
(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同意股份数为211382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反对股份数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7019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投资6,429.4万元,组建超小型新型片式分立器件封装、检测生产线项目可行性分析方案  
同意股份数为211385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反对股份数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70163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  
2.投资41,215万元,组建年产10亿块新型集成电路(FBP)封装生产线项目可行性分析方案  
同意股份数为211385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反对股份数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70163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211382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反对股份数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7019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211382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反对股份数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70199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2113858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9%;反对股份数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份数为70163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为21146669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反对股份数为103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股份数为683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29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06-032

###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黑国资产(2006)270号)文件批复,同意将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哈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62,125,398股股权性质由非国有股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G 昆药 公告编号:2006-22

###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2006年度公司半年度报告部分数据录入错误,现更正如下:  
1.会计报表附注中存货:原材料年初数应为148,006,388.71,错误录入为146,122,981.39;库存商品年初数应为79,615,364.81,错误录入为81,498,772.13。  
2.会计报表附注中固定资产原值中:化工医药设备“本期增加”少计52,340元,实应为4,918,570,错误录入为4,866,230。  
因工作疏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董事会在此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6 股票简称:ST 国瓷 编号:临 2006-026

###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8月18日上午10时在长沙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3334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5%。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30万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0.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李建平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位董事组成,分别是李建平先生、陈又得先生、王文韬先生、龚夫龙先生、冷智刚先生、邓志辉先生、潘能权先生,其中冷智刚先生、邓志辉先生、潘能权先生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3304.8万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  
2.选举陈又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3304.8万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  
3.选举王文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3304.8万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  
4.选举龚夫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3304.8万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  
5.选举冷智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3304.8万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  
6.选举邓志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3304.8万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  
7.选举潘能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3304.8万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  
公司在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未提出异议。

(二)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位监事组成,分别是李青先生、欧阳跃刚先生、秦峰先生,其中李青先生、秦峰先生是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欧阳跃刚先生是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3304.8万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  
2.选举秦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3304.8万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  
上述董事、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2006年7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故此略去。  
(三)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3304.8万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3304.8万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3304.8万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3304.8万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华豪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姚剑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 中房 编号:临 2006-34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已于2006年8月18日分别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由于电脑系统及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将2006年半年报全文中“三、(二)股东情况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全文”、“二)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数据录入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后的公司2006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特此更正并致歉。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8月18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	29.78	144,387,013	144,387,013	冻结144,387,013 质押72,193,506	9,589
上海唯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	106,667,219	106,667,219	冻结106,667,219	
江门市蓬江区荣富实业有限公司	1.12	5,746,000	5,746,000	未知	
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94	4,563,000	4,563,000	未知	
江阴金环纱业有限公司	0.84	4,061,300	未知	未知	
江阴广卓商贸有限公司	0.75	3,612,20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0.68	3,305,029	未知	未知	
巨化集团公司	0.66	3,189,777	未知	未知	
海南大宏物业投资公司	0.65	3,132,185	未知	未知	
广州市宇华商业配送有限公司	0.59	2,873,00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江阴金环纱业有限公司	4,0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阴广卓商贸有限公司	3,6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3,305,029	人民币普通股			
巨化集团公司	3,189,777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大宏物业投资公司	3,132,185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华山康健管理有限公司	2,155,14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北方福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万锦泰	1,8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华山康健管理有限公司	1,715,132	人民币普通股			
赵明海	1,708,67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知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G 城建 编号:2006-28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8月18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8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龙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股东及代表共143名,代表股份403034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394294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6名,代表股份8739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9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聘用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9874889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反对25984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402531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公司转让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同意39844741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反对14804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443858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  
3.《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4004427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反对

8274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250852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40217307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19263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66833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  
5.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1063523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1%;反对1266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弃权77211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亿股(含2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发行费用)。在该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同意1063523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1%;反对1228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弃权77591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城建集团有意向认购不低于12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1028398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6%;反对1279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弃权112230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  
(4)锁定期安排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之日起,公司第一大股东城建集团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102946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5%;反对979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弃权11413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  
(5)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在此原则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103766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7%;反对1278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弃权10294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发行。  
同意103816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反对1228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弃权10294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104116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7%;反对928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弃权10294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内容  
1 增资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专项用于小营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45,000 -- 股权投资  
2 石榴庄住宅小项项目 50,000 157,025 住宅开发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 --  
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11.5亿元,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拟投资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  
同意104116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7%;反对8274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弃权103962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同意103804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反对19385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弃权959715股,占参加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同意104077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反对830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弃权10431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同意4017646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881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1811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4017607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反对1130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11601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026467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9%;反对8309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弃权118627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40176801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9258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117344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5和议案8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春刚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18日